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文波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何凯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何文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何文波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波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文波	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文波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何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何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一）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凯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凯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新任总经理简历

何凯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历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福州中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福来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斗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星海天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瑞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星斗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会职务：第十四届福州市政协委员、福建省军民融合商会副会长、福州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常务副会长、福建海西青年创业基金会副理事长、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会理事。个人荣誉：福州市“榕创之星”

创业之星、福建省第九届青年创业奖；福州市 D 类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凯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凯伦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之子，董事何文秋先生之侄，副总经理黄灯辉先生配偶的兄弟。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何凯伦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凯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